

#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2.10.2

## 法源依據(公告第 1 點)

### Q1. 本公告法源依據?

A. 依據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食品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管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訂定。

(查詢路徑：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> 整合查詢中心 > 食品 > 食品法規查詢 >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> 或 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

### Q2. 違反本公告的相關罰則?

A. ①依據食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②依據食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③依據食管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標示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將沒入銷毀之。

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「水果及蔬菜汁飲料(已包裝)」規定(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，如宣稱符合該自願性規範，則產品皆需符合該規範，即使屬自願性標示，亦須依「標示與實質相符」的原則辦理，如自願性標示有標示不實的情形，仍屬標示不實，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。

#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2.10.2

## 適用範圍(公告第2點)

Q3. 添加果蔬汁成分之果凍、糖果、口香糖、錠狀、粉狀食品須依公告辦理嗎?

A. 本次公告是規範直接供飲用，且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果蔬圖示(樣)的包裝飲料，其他型態產品不適用本公告。

Q4. 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果蔬圖示，但消費者購買後經稀釋才能飲用的果蔬濃縮汁、濃糖果漿是否須依公告辦理?

A. 本次公告是規範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，購買後非直接飲用之產品不適用本公告。

Q5. 果蔬牛乳、果蔬乳酸飲料、果蔬蜜豆奶如添加果蔬汁成分，是否須依公告標示?

A. 乳製品不適用本公告。

Q6. 如產品添加果蔬汁成分，但外包裝無標示果蔬名稱或果蔬圖案，是否須標示「原汁含有率」或「果蔬汁未達百分之十」等字樣?

A. ①本公告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，如品名未涉及果蔬名稱，但包裝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仍須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「原汁含有率」或「果蔬汁未達百分之十」字樣。

②如外包裝未標示果蔬名稱(揭露內容物標示除外)、未標示果蔬圖示(樣)，未予以消費者果蔬汁印象者，無須標示相關規定字樣。

Q7. 添加哪些果蔬種類的飲料適用本公告?

A. 可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規定 (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，如添加的蔬菜水果已納入 CNS 2377，須依本公告辦理，如未納入尚無需依本公告辦理，但仍需依

#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2.10.2

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誇張不實、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亦不得有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食品業者皆須詳讀法規，依規定辦理。

## 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(公告第 3 點)

Q8. 「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，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。」標示原汁含有率字體大小及標示處規定？

A. 標示字體須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，包含字體大小須清晰易辨認、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、避免視覺混淆等。可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規定，依產品體積區分標示字體大小。

Q9. 如果是濃縮還原的果蔬汁，須標示什麼？

A. 如屬於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，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。並應善盡告知之義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規定，於產品主展示面標示「還原果(蔬菜)汁」字樣。

## 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下之包裝飲料(公告第 4 點)

Q10. 常見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下的包裝飲料有哪些？

A. 如：果蔬調味水、果蔬茶飲品。

Q11. 添加果實後過篩的包裝飲料標示方式？

A. 非添加濃縮原汁，是以原果經加工後過篩提供果蔬風味之包裝飲料，仍屬本公告規範對象。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實際值，或標示「果(蔬)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##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2.10.2

Q12. 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下，但品名未標示果蔬名稱是否須依公告標示「果(蔬)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」？

A. ①本公告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，如品名未涉及果蔬名稱，但包裝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仍須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「果蔬汁未達百分之十」字樣。

②如外包裝未標示果蔬名稱(揭露內容物標示除外)、未標示果蔬圖示(樣)，未予以消費者果蔬汁印象者，無須標示相關規定字樣。

未添加果蔬汁，但提供果蔬風味之包裝飲料(公告第5點)

Q13. 常見未添加果蔬汁，但提供果蔬風味之包裝飲料有哪些？

A. 如：茶飲品、碳酸飲料。

Q14. 品名未涉及果蔬名稱，是否須標示「無果汁」字樣？

A. 本公告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，如品名未涉及果蔬名稱，但包裝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仍須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「無果蔬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綜合果蔬汁飲料(公告第6點)

Q15. 凡含有 2 種以上果蔬成分之果蔬汁飲料，皆須於品名標示「綜合」字樣？

A. 視品名標示方式而定。

①如品名揭露全部果蔬成分，無須於品名加註「綜合」字樣，但品名涉及的果蔬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排列。

#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2.10.2

- ②品名無涉果蔬名稱或未揭露全部果蔬成分，須於品名標示綜合果汁、混合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。例如：品名「葡萄汁」或「水果汁」之產品內含葡萄汁、蘋果汁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，品名須標示為「葡萄綜合汁」或「綜合水果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## 公告字體大小規定(公告第 7 點)

**Q16. 本公告所定「原汁含有率」、「無果蔬汁」、「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」及其等同意義字樣標示字體大小、位置規定？**

- A. 標示字體須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，包含字體大小須清晰易辨認、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、避免視覺混淆等。可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規定(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，依產品體積區分標示字體大小。

## 實施日期(公告第 8 點)

**Q17. 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？**

- A. 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後(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)，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。

**Q18. 本公告查詢處。**

- ①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
- 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 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